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冯渊女士授权张桥云先生出席会议并表决各项议案，董事刘李先生授权杨光先生出席会议并表决各项议案。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7 名，实际表决票为 9 票。会议由董事长杨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法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 股）》的议案。

同意修订《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股),本次修订后的《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股)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次修订后的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A+H股)》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A+H股),本次修订后的《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A+H股)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A+H股)》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A+H股),修订后的《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A+H股)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同意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用途:

- 1、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相关的项目投资建设；
- 2、公司环保业务相关的项目投资建设；
- 3、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潜在并购项目；
- 4、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优化资本结构，及其他一般商业用途等。

在本次 H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先行投入项目的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不足时，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 H 股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为准。

公司授权董事会及/或获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上市申请审核过程中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和实际需求，在适用法律及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及上述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对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议案》（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与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协商，拟定了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之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订立，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关联董事杨光先生、刘李先生、帅建英女士回避表决，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签署并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 2015-2017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同意与相关关联方签署有效期为三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并提请股东大会根据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授权董事会签署并修改下述关联交易合同，包括：

- 1、与成都汇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签署《2015—2017 年度净水剂、水表采购合同》。
- 2、与成都汇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签署《2015—2017 年度水表维修及阀门检测委托服务合同》。
- 3、与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2015—2017 年后勤服务合同》。
- 4、与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
- 5、与成都市兴蓉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委托服务合同》。

关联董事杨光先生、刘李先生、帅建英女士回避表决，6 名非关联

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委任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委任吴咏珊为公司联席公司秘书（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03 月 24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桥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张桥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提议增补易永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4: 30 召开，详见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全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第二项至第七项、第九项至第十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29 日